

領 標 提 醒 事 項

- 一、投標須知一定要詳讀，如有問題於投標前提出，千要不要等開標時，才說「我不知道，我看不懂」。
- 二、投標單之投標價用中文大寫填寫，有更改處必須蓋章。
- 三、押標保證金最好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封面資料須填妥)，不可用現金或個人支票。
- 四、投標截止時間：115年1月19日17時整，以本處收發室收訖時間為準。
- 五、土地增值稅由本處負擔繳納，由得標人於辦理過戶時先行墊支後，再行檢附繳款單據正本及得標人本人之金融機關存摺影本(郵局或臺灣銀行以外之金融帳戶需扣30元匯款費用)送交本處，俾利辦理結報歸墊代繳之土地增值稅。
- 六、投標單之標的物欄位有關房屋，土地之部份，務必依公告附表內所載，詳實填寫例如：

案 號	故榮民姓名		房 屋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忠孝巷6弄6號
1	<u>黃存富</u>	標的物	土 地	屏東縣恆春鎮一心段927地號

- 七、開標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及投標單用印之印章與會。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評定其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數字寫法填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保證金票據受款人非標售機關名義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6.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低於底價者。
 7. 投標人有資格不符或其他未依本須知規定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投標無效者。